西藏自治区钢筋混凝土用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钢筋混凝土用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不包含网络电商平台抽样）。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要求、检验要求、判定规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2.1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可分为普通热轧带肋钢筋和细晶粒热轧带肋钢筋2种。

2.2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普通热轧带肋钢筋

按热轧状态交货的钢筋。其金相组织主要是铁素体加珠光体，不得有影响使用性能的其他组织存在。横截面通常为圆形，且表面带肋的混凝土结构用钢材。

3.2 细晶粒热轧带肋钢筋

在热轧过程中，通过控轧和控冷工艺形成的细晶粒钢筋。其金相组织主要是铁素体加珠光体，不得有影响使用性能的其他组织存在，晶粒度不粗于9级。横截面通常为圆形，且表面带肋的混凝土结构用钢材。

3.3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

经热轧成型，横截面通常为圆形，表面光滑的成品钢筋。

4 检验依据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28900-201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YB/T 081-2013 冶金技术标准的数值修约与检测数值的判定

5 抽样要求

5.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直条热轧带肋钢筋、直条热轧光圆钢筋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捆、盘卷热轧带肋钢筋、盘卷热轧光圆钢筋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盘。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 1. 抽样数量

直条型式钢筋：在5捆中随机抽取1捆，在该捆产品中随机抽取5根长度为2400mm的钢筋（对于（d≥28mm的热轧带肋钢筋取样长度为3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对于d≥28mm的每根热轧带肋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7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盘卷型式的钢筋：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2000mm处，随机截取1根长度为2400mm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5.3 抽样管理

抽样时样品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陪同人员用不可擦拭的特殊记号笔签字封样或封样单封样。封样单封样时，应保证所有可开启部位的贴封（防止样品被调换）并缠绕一个标牌。检测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装，并现场采用透明胶带、包装材料对样品进行缠裹，并在包装上标注“检测样品”和“备用样品”。

完成抽样后应将所抽取的样品连同抽样单、通知书等相关文书、证明材料一同送至检验单位，样品送达检验单位后，由抽样人员和样品接收人员共同确认样品的状态以及样品及抽样单的一致性等问题，检查并记录样品签字的真实、封样单的完整以及外观状态等情况，必要时可拍照进行记录确认，若无问题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作出唯一标识后入库。

6 检验要求

6.1 热轧带肋钢筋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方法 |
|
| 1 | 力学性能 | 下屈服强度 | GB/T 28900-2012  GB/T 1499.2-2018 |
| 抗拉强度 |
| 断后伸长率 |
|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下屈服强度之比 |
| 实测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 |
| 最大力总延伸率c |
| 2 | 工艺性能 | 弯曲 | GB/T 28900-2012  GB/T 1499.2-2018 |
| 反向弯曲 |
| 3 | 重量偏差 | | GB/T 1499.2-2018 |
| 4 | 尺寸 | 横肋高 | GB/T 1499.2-2018 |
| 肋间距 |

表6.2 热轧光圆钢筋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方法** |
|
| 1 | 力学性能 | 下屈服强度 | GB/T 28900-2012  GB/T 1499.1-2017 |
| 抗拉强度 |
| 断后伸长率 |
| 2 | 工艺性能 | 冷弯 | GB/T 28900-2012  GB/T 1499.1-2017 |
| 3 | 重量偏差 | | GB/T 1499.1-2017 |
| 4 | 尺寸 | 直径允许偏差 | GB/T 1499.1-2017 |
| 不圆度 |

注：1.表6.1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下屈服强度之比、实测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最大力总延伸率检验适用于抗震钢筋、反向弯曲检验适用于抗震钢筋。

2.表6.2重量偏差仅适用于直条交货的热轧光圆钢筋。

3.表中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4.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5.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6.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7 判定规则

7.1单项判定

7.1.1力学性能：每批检验样本量n=2，不合格品限定数L=0；检验两支样品的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若为抗震钢筋还需检测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下屈服强度之比、实测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最大力总延伸率）指标。一支样品有任一指标不合格，判定该支样品不合格。不合格品数d小于或等于不合格品限定数L时，判定被抽查产品力学性能项目合格，反之则判定为不合格。

7.1.2工艺性能:弯曲项目每批检验样本量n=2，反向弯曲项目每批检验样本量n=1，不合格品限定数L=0；不合格品数d小于或等于不合格品限定数L时，判定被抽查产品工艺性能项目合格，反之则判定为不合格。

7.1.3重量偏差:每批检验样本量n=1，不合格品限定数L=0；不合格品数d小于或等于不合格品限定数L时，判定被抽查重量偏差项目合格，反之则判定为不合格。依据产品标准规定，重量偏差的n值代表1组。

7.1.4尺寸:每批检验样本量n=5，不合格品限定数L=1；针对热轧带肋钢筋，检验样品的横肋高、肋间距指标；针对热轧光圆钢筋，检验样品的直径、不圆度指标。一支样品尺寸有任一指标达不到标准要求，判定该支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品数d小于或等于不合格品限定数L时，判定被抽查产品尺寸项目合格，反之则判定为不合格。

7.2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异议的，应当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组织复检。

9 附则

本细则由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

本细则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处管理。